

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吴忠市利通区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NSC-23WLZX022117

2.2 项目名称：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

2.3 项目概况：

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境内。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包含两部分：330kV 侯桥变-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110kV 线路和 110kV 吴光二八线改接至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110kV 线路。线路起点为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110kV 升压站，终点为已建 110kV 吴光二八线#1 和#2 塔下新建电缆终端处。330kV 侯桥变-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110kV 线路长度约 1.35km（电缆），110kV 吴光二八线改接至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110kV 线路长度约 1.25km（电缆）+0.06km（架空）。航空距离 1.008km，曲折系数 1.34，沿线海拔高度在 1200-1300m 之间。330kV 侯桥变-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110kV 线路选用 ZC-YJLW03-Z-64/110-1×1200 单芯铜缆，110kV 吴光二八线改接至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110kV 线路选用 ZC-YJLW03-Z-64/110-1×1200 单芯铜缆。

周化青



YJLW03-Z-64/110-1×400 单芯铜缆。电缆段同时敷设 2 根 24 芯非金属阻燃光缆，电缆敷设全程采用电缆沟及穿管直埋敷设。

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需对侯桥 330kV 变电站 110kV 侧吴忠二十八光出线间隔（西起第四）电气一次、电气二次、通信设备以及相应的土建部分进行改造，并完善相关内容，以满足中核利通区侯桥 110kV 储能升压站的接入条件，保证中核利通区侯桥储能项目及二十八光伏电站的接入需求。

2.4 招标范围：

中核利通区侯桥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送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地质勘察（地质详勘）、地形测绘、勘界，初步设计（含组织审查），工程施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技术文件）、施工（含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路径踏勘、路径及电缆路径土地征用及费用缴纳、清赔，电缆沟及顶管施工、线路架设、防洪设施等），以及项目核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水保监理、监测（含验收）、环评方案及施工（含验收）、复垦方案及施工（含验收）、地灾、稳评、安全预评价、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职业卫生三同时、压覆矿、军事、林草（林评）、文物、土地（林草、耕地、园地等）、路径协议等所有专项手续办理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并通过验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临时施工道路征地、永久土地手续办理及费用缴纳、主要交叉跨越协调、施工内外部协调等。投运试运行、完工验收（含特殊试验）、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及协调工作。

（2）330kV 侯桥变间隔施工改造：施工工程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试验、调试及投用，包括但不限于：新配置故障解列屏 1 面。包括电缆、接地、配套保护装置、监控系统、控制、通信等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材料采购、运输和管理、施工、调试、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等。

（3）协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级政府、电力公司、园区管委会、村民委员会整体合规性手续办理、土地征用、青苗补偿、各种因素阻工、并网手续办理，返送电操作协调及费用支出等。送出线路路径及电缆终端占地及线路通道协调、手续办理、相关报告的出具及验收、赔偿及相关费用缴纳。



周阳有

(4) 本项目所有材料的采购、卸货、场内运输(包括二次搬运)、保管、管理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所有辅助工程及现场协调工作;设备安装与调试;送出工程及对侧间隔扩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验收、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等工作。

(5) 投标人应对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及费用,投标人应为达到本目标而履行合同。

2.5 建设地点/项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内。

2.6 计划工期:2023年11月25日前保证全站并网发电,具体进度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2.7 质量要求或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详见技术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通过 GB/T19001 或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标准认证,具有完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应具有:

①设计单位具备:综合设计甲级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及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施工单位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4) 投标人委派的 EPC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完成过至少一个110kV及以上

周化有



电压等级的送出线路项目，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②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且拥有安全 B 证，担任过至少一个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出线路 EPC 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5)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 年 7 月至今）至少具有 2 个 110kV 及以上等级送出线路业绩，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近三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应具有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9) 对于 IP 地址相同的供应商，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11) 招投标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周化奇

*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做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2023年9月22日18:00 — 2023年9月27日18:00 (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

周礼有



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09 : 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 层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东区会议室

联系人：周佳奇

电话：18811160282

电子邮件：zhoujq@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周佳奇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招标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周化青

